附件2

全国创新争先奖章人选征求意见表

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干部 管理 部门或基层党组织 意见 |  签字人: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|  签字人: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卫生计生部门 意见 |  签字人: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 拟评选为“全国创新争先奖章”的候选人须由相关部门填写此表；

 2. 此表一式3份，最晚在公示结束前提交全国创新争先奖奖励工作办公室，具体时间届时根据评选结果通知。

3. 属于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的，相关栏目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填写。属于其他类型单位的，单位设有党组织的，由党组织填写；单位没有党组织的，由单位所在地乡镇、街道一级党组织填写。